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受让圣龙浦洛西与湖州浦洛西的少数股东股权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符合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；

2、本次受让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对本次股权转让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现有的净资产状况以及经营现状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、黄慧琴、陆继

2020年2月22日